

華僑週報

(創刊號)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出版

華僑週報創刊號

定價每册大洋一角

社長

僑務委員會
國民教育處長

陳克文兼

編輯主任

陳枚安

編輯

何長祺

發行者

周力

發行所

南京漢中路廿八號本社

印刷者

南京大陸印書館

轉載本刊諸同業務請書明

華僑週報創刊號

南京華僑週報社營業部謹訂

社址漢中路廿八號

電話二一〇〇五

廣告價目

價目均
價加倍費須先付郵票以一分或四分爲限隨請寄南京
新街口郵局

全面	十五元	七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半面				
四分之一面				
一方				

定報價目

一週一册	大洋六分
半年二十四册	大洋一元
全年四十八册	大洋二元

以上係國內價連郵費在內國外定報照價加倍

華僑週報社營業部啓事 (一)

本報爲銷行全世界之刊物定登本報廣告可得到極大利益訂閱本報可得到國際常識茲將本部所訂廣告定報兩種條例列下

本報廣告條例

1. 定登廣告請向本社經理部接洽
2. 登廣告者應於原稿上負責簽名蓋章
3. 來函定登廣告須注明格式字體地位及尺寸大小
4. 廣告來稿須用楷書以免錯誤
5. 個人廣告應先繳納廣告費
6. 廣告期滿如欲續登須先期函知來函須簽名蓋章
7. 廣告費由本社經理部按期派員攜帶本社單據收取
8. 曾登本社廣告之商店機關或個人自登廣告之日起贈送本報一月

本報外埠通函定閱章程

(甲)

1. 定報人之姓名，住址，須詳細開列清楚。
2. 有匯票，郵票，之信函件，最好用火漆封固付郵，
3. 有匯票郵票之信，須加掛號。
4. 信件須寄中國南京漢中路華僑週報社。

(乙)

1. 郵局不通匯票之處，得以郵票代款，但附近地方能通匯票者，仍以購買匯票較爲穩妥。
2. 郵票九五折即郵票一元作銀九角五分。
3. 郵票以二角以下者爲限。二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4. 郵票有污損者不收。
5. 郵票須視臘紙如無臘紙。不能揭開者不收。
6. 外國郵票不收。
7. 來函字跡以清楚爲要。姓名住址更望用正楷書寫，勿作草字。

● 附則

定購之函發後。久未接報。務再發一函掛號寄下。函中說明前寄定購之兩年，月，日。及在何局發出。須能稽查。有無收到。詳細答覆。

寄遞鈔票以本社所在地通用者爲限。須用郵局保險信封。

〔寄法請向所在地郵局詢問〕

本報營業部啓

華僑週報社營業啓事 (二)

定登本報廣告諸商家均鑒本報因提前出版 貴號所定廣告文圖尚未寄來本期不及刊出甚爲抱歉
第二期出版在即尚希即日惠郵爲感

本報編輯部重要啓事

本報爲週刊性質注重有時間性之材料本期因創刊紀念號與原定編製變更頗多第二期出版當多容納海外時事論評及有系統之新聞記載又因本期缺乏校對員排印錯誤甚多出版期迫不及製成勘誤表統此聲明尙希閱者諸君注意

本報重要啓事

本報創刊紀念號倉卒出版各方

惠頒題詞相片不及製版者甚多謹此道歉並致

謝忱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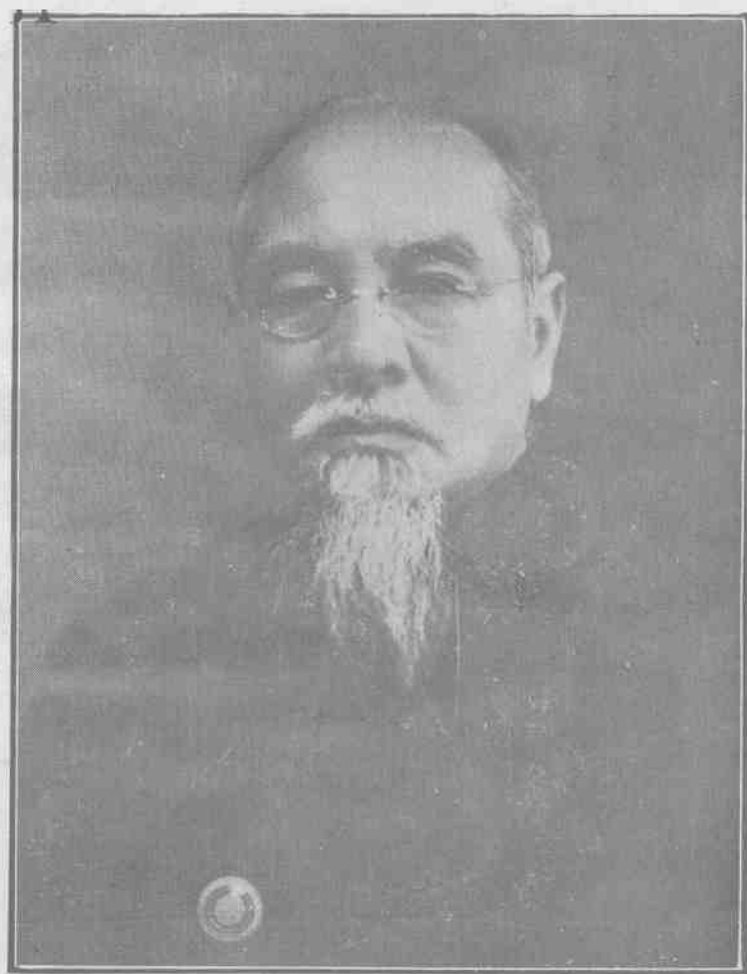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生先森林席主府政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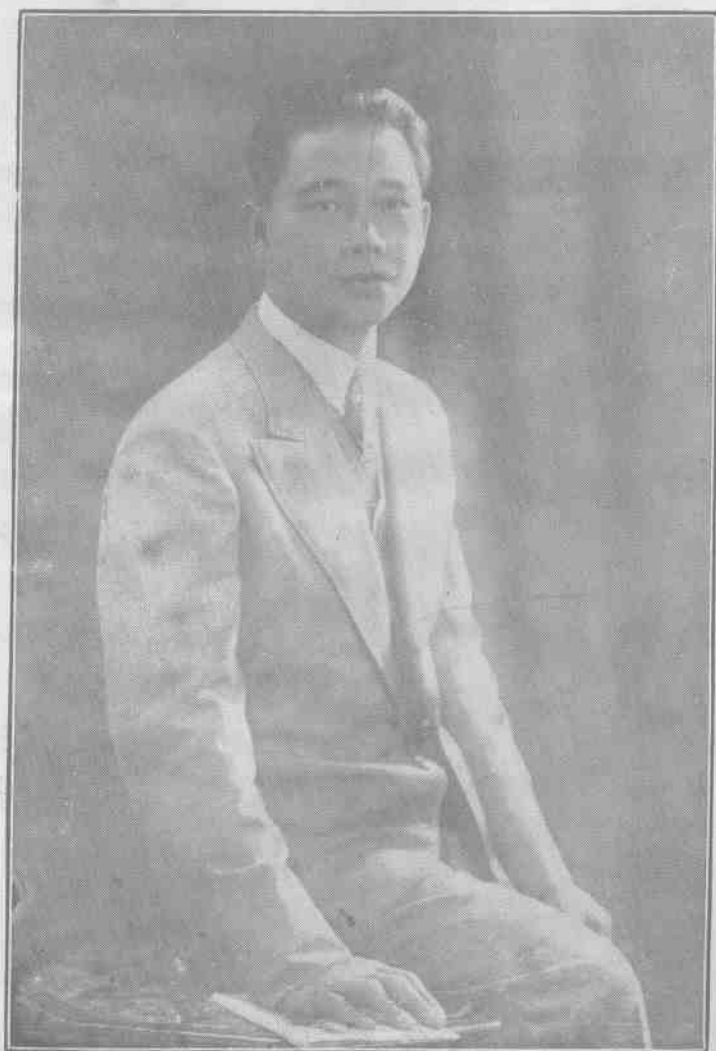


護僑羣振

林森



生 先 衛 精 汪 長 院 政 行



精誠團結共
赴國難

二十六年六月為

榮僑週報題

汪精衛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先生



華僑週刊專號發刊

譽遍五洲

蔣中正敬題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先 生



華僑週報

為民族爭

光榮于茲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先生



同心戮力

陳其大題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剛先生

